

(4)

11. 7. 26

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意见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和省厅关于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指示精神，我市于九月上旬在城市综合商店进行初步试点。试点经验证明，消费者代表会议对进一步密切店群关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这证明中央指示在国营商业零售企业中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是正确的，必要的，适时的。为了使这一制度全面展开，扩大商业中的社会主义民主，更广泛的取得消费者的帮助，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以更好的为消费者服务。因此，经回报市委财贸部和城市公社党委同意，决定在十、十一两月分内，在全城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中全面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并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结合我市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1. 消费者代表会议在城市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分社为单位，有百货、付食、饮食服务、蔬菜果品、基建石油、工业器材公司和综合商店等七个单位联合召开。为了便于接受群众监督，有利于工作的进行，确定东关分社以综合商店为主召集开会，城内分社以百货公司为主召集开会，东北新区分社以付食公司为主召集开会，上述单位并确定一名负责同志经常负责主持这项工作，以利工作的开展。

2. 消费者代表会议的代表，包括机关、部队、学校、工矿企业的国家干部、工人、学生、教师、职工家属、街道居民，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复员军人、各行各业、各个方面。代表的名额，在街道居民中，一个居民委员会选举4名代表；集体单位50人以上300人以下选举一名，300人以上的选举2名，50人以下的几个单位联合选举一名，以照

顧其代表的广泛性。代表的产生，由单位领导主持，讲明代表的职能，作好条件，组织群众讨论自己选举。代表的条件凡是年满18岁的公民，热心群众事业，消费者拥护，听取群众意见，向群众宣传国家商业政策的消费者。消费者代表会议代表为常任制，每届任期一年，期间改选，连选可连任。

3. 消费者代表会议的权利：监督商店的工作，听取和检查商店执行国家供应政策的情况，建議上級改进商品分配方法，和在上級規定的原則下，討論並監督商店根据本地區情況合理分配商品；有权监督商店改善經營管理，审查商店的主要商品进出帳目，討論商店合理 調正供應网点，根据群众要求提出增加或撤併网点的建議；对服务态度不好或違法失職的商店职工，進行批評並建議給予處分，和表揚或獎勵优秀的职工。代表的义务是：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反映群众对商店工作的意見，要求和建議，要經常向消费者宣传国家的商业政策，发动群众协助商店作好商品供应工作，及时向所代表的消费者传达商店对他们提案的處理意見和情況，接受商店的委托，在所代表的消费者中調查了解对商店重大工作的措施反映情况。

4. 消费者代表会议代表一年一选，每季度召开一次，会期在季初第一个月分內召开。代表會議需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前可方召開，出席代表半數以上通过決議方有效。並有入会代表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5. 为了使消费者代表會議經常化、制度化，保証 和监督代表會議決議的貫彻执行，經常保持与代表的关系，閉会期間应有一个常設机构，常設机构名称，应是商店监督委员会，监督会的委员5至7人，从代表中民主选举。监督委员会每

月召开一次。

6. 在每召开消费者代表会议的前夕，召开商店职工代表大会，教育干部职工明确代表会议的目的意义，虚心地听取代表的意见，接受代表监督，帮助领导研究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和改进方案，作出贯彻决议，认真改进工作。

7. 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的步骤、方法、问题；在具体作法上划为三个阶段，即会前准备、召开会议、贯彻会议精神改进工作。

第一会前准备应作好五项工作：

(1)首先在商店内部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中央和省厅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地区的经验。使所有干部职工都从思想上明确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以及推行这一制度的有关具体作法。在提高认识明确作法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商店工作。

(2)成立筹备机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代表会议章程，代表的权利、义务以及宣传提纲等等各委员会：由城市公社李主任任主任，城市综合商店王书江经理任付主任，各公司负责人和城市分社负责人为委员。

(3)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居民组织讨论，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深熟熟解，以启发市民关心商店、监督商店的责任感。宣传的形式可以多样，如黑板报、召开会议作报告等。

(4)选举代表要反复宣传代表的职能、作用和代表条件，动员群众认真负责，选出自己中立的、廉洁奉公，关心群众事业，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的人当代表。

(5)广泛的搜集群众意见，提出改进方案。代表选举后通过代表深入居民访问、召开会议等形式反复征求群众对商店的意见和建议。商店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分类整理，认真研究，

提出爛方案。对一些能馬上解決的問題要立即解決，一时不能解決的問題也要作出負責的說明和妥善交待。

第二，召開會議阶段：会前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就可以召開會議。代表會議議程是听取上級機關負責同志的指示，听取商店上季工作汇报，听取監督委員會的工作汇报，听取商店对本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和改進方案，討論通過章程，分析討論上述報告，並審查商店工作和改進方案，代表大會發言，通過大會決議，選舉常設機構。會議召開的時間，一般1—2天。

第三，會議結束后應抓好三項工作：①內外傳達會議精神；②召開監督會，根據群眾意見研究一些改進工作的一些原則，制定有關會議工作联系制度，委員進行分工；③商店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根據群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及監委會決定的一些改進工作的原則精神，系統的研究提出具體改進意見和保證措施。鼓動職工開展鳴放競賽。

總的時間要求，從現在開始10月分結束東關分社試點，11月分城里、新區兩個分社全面推行。



1961年10月17日